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採納，
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宗旨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旨在協助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識別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處理及落實相關的管治戰略及舉措。

組成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任命，並應至少有兩名成員。董事會應委任一位董事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主席**」)。

會議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主席之要求召開。
6.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可行的情況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在擬舉行會議日期的至少三(3)天前(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較短時間內)全部送交全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部會議應由主席(如彼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成員)主持。主席應負責帶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8. 公司秘書須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秘書，並須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會議及為會議提供便利。

9. 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中關於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法定人數

10.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成員人數為兩(2)位。倘出席正式召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之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歸屬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或其可行使之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與管理層溝通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有可全面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的權利，並在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其會議。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按年度評價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效能及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程度，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修訂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應就以下方面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查：(i)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ii)自上次年度審查以來，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方面的變動；及(iii)管理層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持續監測的範圍及質量。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所有書面決議案及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應由工作團隊編製及保管，並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何會議完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所有董事會成員，以及在任何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查閱。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詳細及足夠地記錄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結果，包括曾提出之疑慮或曾表達之相反意見。委員會會議舉行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傳送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分別作評閱及保存。

授權

16.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進行以下事宜：
- (a) 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編寫及提交報告，並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為委員會會議收集本集團外部人士的資料；及
 - (c) 行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認為對履行其職責屬必要及適宜的權力。

責任及職責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協調、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b)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方針及策略，並密切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實施狀況及成效；
 - (c) 依照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目標，並根據該等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進度及表現；
 - (d) 協助董事會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
 - (e) 掌握監管要求，並監督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
 - (f) 協調董事會可能指派的任何其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工作。

一般事項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
19.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及補充該等職權範圍，惟有關對該等職權修訂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修訂作出之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或已經通過的協議的有效性。